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131-2022CG-271

采 购 人：阳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企业/个体自助开办系统及OA远程办工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OA远程办工系统建设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O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函·······························································01

第二章谈判须知··································································03

第三章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12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1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17

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企业/个体自助开办系统及OA远程办工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31-2022CG-271
2. 采购计划备案号：阳财采计备[2022]G0922号
3. 项目名称：企业/个体自助开办系统及OA远程办工系统建设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 预算金额：30.58万元
6.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携带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报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并上传黄石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17时30分止。

采购文件：见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11月23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楼开标厅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11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2.本公告发布的信息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阳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方式：李名坚 135976188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联系方式：柯玉春 0714-731979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名坚

电话：13597618811

2022年11月17日

**第二章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企业/个体自助开办系统及OA远程办工系统建设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131-2022CG-271 |
| 3 | 采购人 | 阳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 | 集中采购机构 |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
| 5 | 谈判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7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 8 | 价格扣除比例 | 10% |
| 9 |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6%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谈判小组确定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如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5. “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加谈判。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 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3. 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1. 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 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4. 如因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或附件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谈判。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谈判书(附件1)；

2）谈判报价表(附件2)；

3）分项报价表(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附件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4)。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1. 计量单位
   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谈判结束后，在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改变谈判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谈判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 报价合理性说明：谈判小组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内容、供应商名称。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谈判小组的组成

1. 本次谈判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进行
   1.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谈判小组负责制定谈判文件、确定谈判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根据谈判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谈判的步骤

1.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至少须有一名技术人员参加谈判。若谈判小组和授权代表谈判时，授权代表只能简单的回答"不知道"、"不清楚"等，该供应商的谈判将有可能被拒绝。
2. 资格性评审
   1. 谈判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谈判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3. 第一轮谈判
   1. 谈判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 谈判小组对照谈判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谈判小组。

* 1.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该谈判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 第一轮谈判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谈判，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谈判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3.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谈判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谈判。否则，本次谈判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谈判文件修正
   1. 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 第二轮谈判
   1.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 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变动后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3家的，按照上一轮谈判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3. 最后报价
   1.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如果出现相同最低报价，谈判小组将要求相同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再次报价，直至确定只有一个最低报价为止。
   4.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5.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或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评审价时，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2.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不是最低报价成交，谈判小组必须在评审报告上出具正当的、详细的、充足的理由。
3.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发布成交公告

1.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 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谈判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请求；
   4.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1. 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采购清单

| **序**  **号** | **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要求/备注** | **货物/**  **服务** | **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个体自助开办系统 | | 1 | 套 | 详见技术参数 | 货物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应用服务器 | | 1 | 台 | 详见技术参数 | 货物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 | 远程OA办公系统 | | 1 | 套 | 详见技术参数 | 货物 | 核心产品 |
| **工期** | |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 | | | | | |

## 技术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技术性能及指标** | **数量** | **单位** |
| 1 | 企业/个体自助开办系统 | 软件功能 | 企业/个体工商户设立秒批：  （1）支持企业设立，AI秒批，打印营业执照（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2）支持个体工商户设立，AI秒批，打印营业执照（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1** | **套** |
| 湖北市场监管智慧办对接：  支持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办融平台小程序对接，可以通过小程序交互身份认证、电子签名、查看办件状态、办结结果等； |
| 扩展功能：  （1）支持湖北市场监管融平台市场主体年报的交互对接，可以在一体化上办理个体工商户和企业的年报，在小程序交互办理，查看办理状态，办理结果等（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2）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管局统一规划建设，后期省统一开发的其它新功能需要同步发布到一体机上；  （3）支持可选配模块一事联办、一业一证、商事确认制、市场主体一链通、简易注销、企业经营服务、政策兑现、中介超市、企业信息档案查询、许可证打印、水电气网办理等模块； |
| 硬件功能 | 计算机系统：  （1）主机配置：I5，内存：≥4G，硬盘：≥120G固态； （2）主机接口：≥14个USB输出接口，≥1个RJ45输入接口，≥5个串口输出接口，≥1个HDMI接口，≥6个灯控输出接口，≥2个感应器输出接口，≥4组12V供电输出接口，≥2组12V可控供电输出接口≥，2个24V供电输出接口，≥2个5V供电输出接口，≥1个220V供电输入接口，≥1组音频输出接口。 （3）主机支持智能控制系统通过设置在终端上的各个灯控系统，提醒用户需要进行的操作，例如：打印完成出票口亮灯提醒,广告灯箱宣传提醒等；对设备提供直流电源。支持人体感应及开门感应。 |
| 触摸显示屏：  （1）显示器：≥21.5英寸全高清十点电容触摸LED显示屏(16:9)； （2）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显示屏亮度：≥350cd/㎡； （3）显示效果出众，具有良好的亮度一致性和色彩一致性，灰度等级≥16级，漏光度≤0.2cd/m2，且具备抗强光干扰功能，可抵抗太阳光等强光干扰，照度在95KLux能正常工作。  （4）触摸屏响应时间≤2ms。 |
| 全键盘：  全键盘方便操作，及更换。 |
|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1）感应区域：≥70\*70mm；  （2）最大感应距离：0～50mm；  （3）供电方式：5V USB供电；  （4）工作温度：0—50℃；  （5）输入输出端口：Mini USB；  （6）蜂鸣器：有；  （7）指示灯：电源灯、读卡灯，故障灯；  （8）无障碍工作时间： 大于5000小时。 |
| 机柜组件：  后开门维护。全钢机柜、细纹烤漆、不易变形，外观美观、大方，防水、防尘、防锈、防腐、耐磨，布线规范、合理。 |
| 打印系统：  黑白激光打印机：OKI B840n  （1）最大打印幅面：支持A3；  （2）最高分辨率：高达 600 x 600 dpi；  （3）标配纸张输出：≥100 页出纸盒；  （4）标配纸张输入：≥250+1 页进纸盒。 |
| 凭条系统：  （1）打印方式：行式热敏打印。  （2）纸张宽度：≥80mm。  （3）切纸模式：全切、半切  （4）传感器：纸将尽 /纸尽功能 |
| 扫码系统  （1）读取范围：二维码；  （2）读取距离：0-10cm；  （3）读取速度：≥100ms/次；  （4）解码模式：影像式解码引擎；  （5）图像传感器：≥640×480 CMOS；  （6）支持码制大小：5-100mm。 |
| 喇叭：  （1）喇叭输出功率：≥5瓦×2；  （2）音频特性：平衡，自动音量控制，丽音/双语/环绕立体声，光纤模式，均衡器。 |
| 识别系统：  （1）传感器类型：双CMOS1/4；  （2）有效像素：≥1280\*720；  （3）自动曝光，自动增益，自动白平衡，伽玛校正，活体检测。 |
| 扫描系统：  （1）最大幅面：支持A3； （2）接口类型：USB 2.0； （3）视角范围：100°；  （4）拍摄速度：≤1秒；  （5）工作电压：DC 5V+5%；  （6）驱动类型：免驱动；  （7）拍摄幅面：A4；  （8）图像传感器：1/2.33 CMOS；  （9）像素：1000万。 |
| 产品质量及售后要求 | 以上一体机硬件参数须提供具有CNAS资质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
| 一体机终端整机通过CCC认证,且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一致（提供CCC证书） |
| 一体机终端整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
| 2 | 应用服务器 | | 1、规格：≥2U机架式服务器，国际领先厂商产品，国内生产和制造，可在全球不少于100个国家销售。  2、处理器：≥Intel C622芯片组，≥1颗 处理器， 核数≥10核，频率 ≥2.4GHZ 可选最大单颗20核处理器。  3、内存：≥16GB RDIMM, 2933，最大支持≥16条扩展插槽，最大支持≥1TB内存扩展。  4、硬盘：2块 2TB SATA +1块240G SSD ,支持≥8个3.5寸硬盘扩展机型；支持内置两个M.2且可支持RAID 0/1。  5、RAID功能：配置≥530-8i 12Gbps RAID卡，提供raid 0/1/5/10/50。  6、网卡和HBA卡：配置≥2个千兆以太网控制器，1个独享的管理端口.  7、配件：免工具滑动导轨套件。  8、电源：电源输出功率≥550W 80+铂金电源  9、冷却系统：支持4个冗余（N+1）热插拔系统风扇。  10、I/O扩展：最大支持≥6个PCIe 3.0插槽，配置前置USB口用以连接手机管理服务器（可提供移动应用中的与操作面板类似的功能），配置≥2个后置USB 3.0接口。  11、服务器管理：提供针对处理器，内存，内部存储，风扇，电源，阵列卡等关键部件的故障预报警机制；提供针对处理器，内存插槽，风扇，电源，CPU板的LED故障报警指示灯；配置远程管理模块和独立远程管理网口，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带外管理界面，可以收集和查看硬件资产信息、系统日志和诊断信息，监控服务器系统运行状态、健康情况和性能信息。  12、能源管理工具：提供能源管理软件，可对数据中心内同一品牌的塔式、机架、刀片服务器以及超融合节点等提供实时电源能耗、健康状况以及温度等的监控和分析，可查看和控制服务器散热，提供优化的能源方案，提供官网软件下载链接并加盖公章。  13. 系统管理软件：中文管理界面，要求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实时监控管理：实时监控服务器用电情况，监控捕捉操作系统挂起时的视频显示内容，设置事件日志转发和自动通报；提供符合 CIM、IPMI v2.0、SNMP v3、DCMI v1.5、Redfish 标准的 REST API。  （2）固件及配置管理：可通过带内和带外方式配置服务器设置和更新系统/适配器固件，支持图形化 BIOS /UEFI配置、RAID配置等，并可以将BIOS/UEFI配置信息和RAID配置信息等保持到USB或网络文件，并复制到其它服务器。  （3）移动APP管理：提供可支持Android和 IOS的移动APP，通过APP可以集中监控查看设备的状态、审计日志和报警信息，以及执行设备电源开关动作等.  （4）图形化及远程管理：显示实时和历史服务器用电数据和温度图形，显示系统资源利用率历史记录；支持基于 HTML5 的远程控制台和远程控制，无需 Java 和 ActiveX 插件，可通过远程控制台访问虚拟介质，远程安装操作系统。  （5）ISO文件映射：可以将本地客户端上的ISO映像文件映射为服务器使用的虚拟驱动器或从 CIFS 和 NFS 文件服务器远程装载 ISO 映像，支持在远程会话的所有用户间进行协作。  （6）异构设备管理：可实现自动发现、清点、跟踪、监控和数据中心内同一品牌的服务器、刀片中心及交换机；可集中查看从受管节点生成的所有事件和警报，并可使用call home功能对警报进行远程报修。  （7）合规性管理：可通过固件合规性策略对设备固件进行管理，可批量检查和升级固件。  （8）服务器批量配置：提供包括本地存储、I/O 适配器、引导设置、端口、管理口及UEFI 等的服务器批量配置；提供操作系统映像的存储库功能，以及将操作系统映像或虚拟化软件批量部署到受管服务器功能。  （9）与主流平台集成：提供微码升级时虚拟化业务不中断功能；提供向上集成统一管理功能，可与VMware vCenter和Microsoft System Center集成，由vCenter、MSC直接管理硬件.  14、安全：为确保底层系统安全，支持TCM（Trusted Cryptographic Module）可信加密模块  15、工作温度：支持ASHARE A4标准，服务器工作温度最高支持45°C  16、高可用性：满足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的m1值≥150000小时，并提供国家级认证机构NCTC相关证明材料；  17、产品认证：产品通过中国3C认证、中国节能产品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18、服务：提供原厂3年7x24售后支持服务，提供原厂基础安装服务。 | **1** | **台** |
| 3 | 远程OA办公系统 | | 全面遵循公文管理规范，具备优秀的电子公文处理能力，安全性高，权限控制严格，灵活性、扩展性与开放性，易用性，支持移动办公等功能。 | **1** | **套** |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完工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

**2、交付地点与交付方式**

2.1交付地点为：阳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交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由供方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等。

**3、培训:**项目完工后，中标方应将该项目完工的线图、设备信息资料现场交接给阳新县市场监督局管理局一份，并协商培训事宜，培训必须提供培训教材、培训课件等。

**4、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付合同金额的95%，第二年付合同金额的5%。

**5、质量保障**：

5.1、质保期：免费质保一年。

5.2、运维要求：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

5.3、质保期满后提供的服务：质保期外应以最低价格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6、售后及运维服务：**

6.1、各投标人应能提供优秀的售后及运维服务。在设备通过验收后，投标人应对设备全系统至少有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质量保证期限，投标人应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6.2、在保质期满以后，投标人应按其在湖北地区同类设备的最优惠价格提供运维服务。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谈判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服务）的实施时间、地点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税　　号：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附件1

谈判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1.谈判书(附件1)；

2.谈判报价表(附件2)；

3.分项报价表(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采购预算金额小于30万元的项目则不需要提供）。

1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附件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14)。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日；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附件2

**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万元  大写：万仟佰元整 | | | |
| **项目工期** | | （单位：） | | | |
| **质保期** | | （单位：年） | | | |
| **备注** | | 1）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进行价格扣除情形的，**需扣除的价格**合计（大写）：万仟佰元整；  2）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的价格**合计（大写）：万仟佰元整； |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总报价应按照第二章第9条的要求报价。

3．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款、安装费、运输费、检测验收费、人员培训、税收、保险等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及品牌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总计 | | | | | |  | |

说明：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应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5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 6 | 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7 | 特定条件：详见谈判文件 |  |  |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10 |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11 | 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
| 12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  |  |  |
| 13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
| 14 |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
| 15 | 供应商未出现询价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  |  |  |
| …16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符合性审查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
| 自评结论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附件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谈判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谈判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1. **法人（负责人）**
   1. **企业法人（负责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负责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负责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负责人）证书”。
2. **其他组织**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附件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参加本采购项目近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2. **法人（负责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6. 法人（负责人）
7.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多证合一）；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其他附加税等的凭据；
9.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多证合一）；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1.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说明：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投标人都须提供原始资料的真彩扫描打印件供专家评委评审。如提供简单的表格或承诺函评委不予认可导致废标，后果自负。**

附件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3

**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函**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1.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2.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4-1

##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制造商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制造商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货物类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标的名称）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14-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